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7名，实际现场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